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136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3345_1140136530_114D2058615-01.pdf、

11432P003345_1140136530_114D2058616-01.pdf、

11432P003345_1140136530_114D2058617-01.pdf、

11432P003345_1140136530_114D2058618-01.pdf、

11432P003345_1140136530_114D2058619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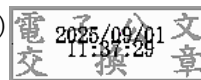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，前以現職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進行專案查核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請就所屬業管人員、公股財團法人之用人依據（法規、契約等）有需檢討修正處，儘速完成，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- 三、另若遇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，請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，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，提出強化相



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正本單位)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